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(96) 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(99) 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(100) 德學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(101) 德學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德性平字第 1050003257 號修正公布  
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德學字第 1080008952 號公告修正公布  
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德學字第 1110006486 號公告修正公布  
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德學字第 1130006908 號公告修正公布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,設置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(目的)

本會設置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## 第三條 (職掌)

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 第四條 (組織成員)

本會設置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十七至十九人,任期二年,校長為主任委員,其餘委員包括:

- 一、相關單位主管: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:由各學院及共同院各推 1 名,共 4 名。
- 三、職工代表:由職工推選之,共 2 名。
- 四、家長代表:由主任委員遴聘之,共 1 名。
- 五、學生代表:由日間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遴選之,共 2 名。
- 六、必要時得遴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,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若委員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;已聘任者,由學校解聘之: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,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,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## 第五條 (會議之召開)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#### 第六條 （業務之執行）

本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業務，應由專人處理。

#### 第七條 （編列預算）

本會每年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
#### 第八條 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